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玉禾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2,4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023,010.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0,406,989.9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011号”《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7,514.80	67,858.39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10,182.31	8,182.3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107,697.11</b>	<b>96,040.70</b>

###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一）理财产品品种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购买额度

最高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五、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的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相关批准程序和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品。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国振 徐国振

陈昕 陈昕

